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仇锐、彭泗清、刘文君）。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